南鲁晚报

威海站一期工程主体完工

一期工程包括站前广场、客运综合楼

本报5月5日讯(记者 王帅) 5日,威海站客运综合楼主体封顶,标志着威海站一期工程主体施工全部完成。自此,威海站和威海北站的一期工程均已完工,这为青荣城铁的按期投入使用打下坚实基础。

威海市区综合交通枢纽分为 威海站和威海北站,由威海市城 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。威海 站和威海北站分别位于经区和高区,通过两个多功能车站,市民可进行火车,城铁、长途车、公交等的无缝换乘。两站一期工程包括站前广场和客运综合楼,威海北站的客运综合楼已于4月6日完成主体封顶。

5日,威海站客运综合楼 已完成地下室一层回填及砌 体工程,工作人员正在进行室 主要用作长短途车辆的售票大厅和候车大厅。

同属于一期工程的两站站前 广场已于2013年12月6日完成主 体封顶,目前站前广场开始室内 精装修和室外幕墙施工,水电、通 风等安装工程已接近尾声。据悉, 站前广场作为青荣城铁的配套设 施,可为市民提供城铁、公交、出 租车等的零距离换乘。 目前,两站的绿化站前广场绿化栽植已基本完成,绿色景观初现。由于种植土已回填完毕,加上春季多风,项目部采用洒水、覆盖、使用预拌砂浆等措施,防止粉尘污染,市城投公司项目部检查人员每天会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。

青荣城际铁路将在9月联网 调试,2014年年底实现全线通车。

多收了6块钱,被罚了500块

荣成一餐馆因未明码标价收取筷子钱被罚

本报5月5日讯(记者 李孟霏 通讯员 张立新) 在餐馆 吃完饭才被店家告知使用一次性筷子也要收费,日前,荣成市民孙先生就遇到了这种事儿。后经荣成市消协协调,店主不仅返还了孙先生多收的6元筷子款,同时还交纳了500元罚款。

3日上午,市民孙先生在荣成市区一家快餐店吃饭,结算时李先生发现账单上的金额与消费金额对不上。账单上明明写着,一套消毒餐具收取2元,6人应该收12块钱,结果被收了18元。当孙先生质问收款员时,收款员却理直气壮地说,除了

消毒餐具外,他们使用的一次 性筷子还要额外收取1元钱。这 让孙先生感到非常气愤,随后 投诉至荣成市消协。

消协工作人员认为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》第二十条第三款明确 规定,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 务应当明码标价。孙先生明显属于"被消费",因此有权要求商家返还多收的筷子钱。

经协调,店主最后返还了 孙先生多收的6元钱,并向孙先 生道歉。而由于店主没有明码 标价的行为存在欺诈成分,同 时交纳了500元罚款。

殷树山夫妇欲义卖近千斤书报

塔山书屋18年藏报义卖所得将捐助寒门学子及残疾人

本报5月5日讯(记者 冯琳) 塔山社区的塔山书屋已经营18个年头,书屋主人股树山夫妇每年自费订阅数十种报刊杂志,供社区居民阅读。如今,两位老人想将积攒了18年的近千斤往期报刊杂志义卖,卖得善款将被当作慈善基金捐给寒门学子及残疾人。

5日,记者来到塔山书屋。 不过20平方米的小屋里,报刊 及杂志被归类摆放,并井有条 且非常整洁。面积不大的小屋 现已被报刊及杂志占满,书架、 桌子、椅子、窗台甚至地面上都 被摆满了读物。

两位老人介绍,这座书屋已经有18个年头了,虽然这些报刊杂志都是他们的宝贝,但是书屋太小,每年都订阅新报刊杂志,如今实在放不下了,而又不舍得将它们当废品卖掉。股树山说,如今想将这些藏报

及过往期刊杂志卖掉,将换来 的钱用于慈善事业。

当日下午,塔山社区近10 位老人在书屋帮忙整理报刊、 杂志,加上殷树山夫妇自己家 中的过期报刊杂志,预计共有 近千斤。

18年来,殷树山夫妇每年 自费一千余元订阅十余种报纸 杂志,用以供社区内居民免费 阅读。十余年来,塔山书屋成为 社区居民茶余饭后的休憩处。 书屋虽然门面不大,装修简单, 但里面书籍、报刊齐全。塔山 书屋的常客马先生说,书屋 内的许多书籍和报刊非常吸 引自己,如《老年日报》、《齐 鲁晚报》及《快乐老人报》等 报刊和《老干部之家》等杂志 '虽然大家对这些报刊杂志 很有感情,但大家都支持殷 树山夫妇将报刊等义卖,帮 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。



▲刘彩凤将塔山书屋内的过期报纸及杂志都整理好,准备义卖。 记者 冯琳 摄

如果这些过期报刊杂志对 您有用,或者您想购买这些报 刊及杂志捐助善款,帮助更多 需要帮助的人,可以到塔山社 区塔山书屋进行咨询,或拨打 本报热线18906310658。

今后做宣传 禁用驰名商标

本报5月5日讯(记者 李孟霏) 5月1日起,新《商标法》正式实施。"驰名商标"将不能再用于包装、宣传以及商业活动,否则将面临10万元的罚款。威海市现有30件"驰名商标",分属29家企业;目前正在进行整治,但5月1日前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可以继续销售。

5日上午,记者走访市区统一路、青岛路、新威路等多家商场和超市,发现在商场和超市的货架上已经难觅印有"驰名商标"的宣传语的产品。

在统一路的一家商场内,电子屏滚动播出了多款产品的广告,记者留意到,并未有某个广告在播出时特别提到"中国驰名商标"的宣传。随后,在光明路一家百货超市,在地下一层的多个产品柜台上,并没有见到某款产品以"驰名商标"作为广告宣传语。

"依据新《商标法》5月1日 以后生产的产品将不能印有'驰 名商标',商家也不得将'驰名 商标'用于产品广告宣传,违法 者将面临10万元的处罚。"威海 市工商局商广科的徐科长称,按 照国家工商总局的要求,凡是在 5月1日以前进入市场的、印有 "驰名商标"的商品,5月1日后 仍可继续销售至完毕。

此外,徐科长透露,威海市现有30件"驰名商标",分属于29家企业。下一步,工商部门将会加大检查力度,市民若发现生产日期在5月1日以后且印有"驰名商标"字样的产品可以向工商部门12315举报。